

# 臺中市第 11012-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遠雄建設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集合住宅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五分局：此工地位於北屯人口稠密區，請開發單位務必要求所屬大型工程車輛遵守交通規則並減速慢行，勿與人、車爭道行駛，以維用路人安全。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請補充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審議說明本案需修改量體之相關會議紀錄。
  - 2. 簡報 P.12 出入口處黑色實線代表意義？
- 三、 交通規劃科：本次基地修正後，地下停車場原商業使用車位修改為機車停車格，機車動線是否易與汽車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 四、 交通工程科：P.3-14 文心崇德路口 A 方向延滯已降低至 F 級，請補充建議改善方案。
- 五、 運輸管理科：P.4-9 圖 4.3-1 示意圖請標示監視器位置。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表 2.5-1 路線有缺漏，例如 12 延、58 區 2、65 副、105 區 1、105 區 2、700 路等路線未列出，其餘站點路線也有缺漏，請參考本市及時公車動態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 2. 捷運系統站位修正為「文心崇德站」。
- 七、 停車管理處：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僅多自身需求 1 席機車位，建議依本市機車持有率設置格位數，避免機車格位不足，導致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八、 林委員祥生：
  - 1. 本次修正之開發量體大增，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26%，戶數增加 24%，車旅次晨峰離場增加 28%，昏峰進場增加 25%，但汽機車格位未合理增設，不止需供比過於飽和，未來鄰近交通衝擊不可忽視。
  - 2. 建議再調查相似建案之運具使用率及乘載率，尤其不宜低

- 估汽機車使用率，亦不要高估步行比例及汽機車乘載率。
3. 說明地面層室外開放空間共可有幾個機車格供零售業顧客停放？
  4. 昏峰進場車旅次 424PCU，若將方案二鄰近崇德路二段 25 米處作為入口，基地退縮 38.5 米，供 6 輛車等候是否足以消化排隊進場車流。
  5. 施工期間一日最多 100 輛施工車輛進出，若避開通學及通勤時段，這 100 輛車次何時進出？是否集中於哪些時段？假日施工車輛何時進出以降低對周圍環境的衝擊？

九、 陳委員朝輝：

1. 經清查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清單-8)，依本基地周圍道路(崇德一路)環境、路旁社區停車現況，周圍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
2. 基地規劃原 565 戶(555 汽車席位)，本次變更設計為 701 戶(659 汽車席位)，汽車席位率降低，請說明原因？
3. 基地周邊汽車停車需求，路邊無格及違規停車量大(表 2.4-4,5)，平假日皆高達 0.89~0.95，建議增加汽車席位。
4. 地圖遺漏基地對面-熱河路三段 93 巷 41 弄，請於重要地圖上補繪。(第二、三章)
5. 請補充說明基地鄰近路口-崇德路一段-崇德二路路口之服務水準。(2.3 節)
6. 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二之理由，其優缺點建議詳加說明。(表 4.1-1)
7. 進出基地的主要道路：崇德一路，路邊停車情形嚴重，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該路段之交通改善建議。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檢附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審議說明本案需修改量體之相關會議紀錄。
2. 停車場圖說中不同顏色代表意義請補充相關圖例說明。
3. 低碳車位比例是否符合法規，另請標示設置位置。
4.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過於簡化，請補充詳細說明。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事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本案所使用土地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陸府建設臺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52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垃圾車及裝卸車格位位於汽機車出入口處，是否會影響車輛進出？
2. 施工車輛動線請提供大範圍路徑規劃。

### 二、 交通規劃科：P.4-8 圖 4.2-1 垃圾車位劃設位置與簡報 P.27 圖示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 三、 交通工程科：P.3-21 河南路逢大路路 D 方向及河南路中科路 B 方向服務水準下降較多，請提出交通改善方案，另表格數據請再確認正確性。(如河南路/凱旋路 D 方向)

### 四、 運輸管理科：

1. P.1 請補充交評大事紀。
2. P.4-8 及 P.4-14 機車坡道寬度不一致，請修正。
3. P.5-2 施工車輛暫停區請補充文字敘述。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7 「另雙十公車優惠新制將於民國…」請修正為「已」。

### 六、 停車管理處：P.4-13 請標示機車停車區車道寬度及場內車行動線，後附圖說請一併修正。

### 七、 林委員祥生：

1. 本案規劃店鋪面積 2348 m<sup>2</sup>，5 家店面若以服務附近住戶為主，營業時間勢必需要採兩班制，平均一戶只聘請 2.5 人是否低估？請再斟酌。
2. 施工期間一日最多有幾輛施工車進出？何時段車輛進出車次最多？假日是否施工？
3. 店鋪晨、昏峰人旅次達 893、1033 人次，均遠大於住宅人次，是否為一日之中人旅次最多時段？假日人旅次如何？機車使用比例 22.9%，乘載率為 1.58 人/車是否合理？僅提供 20 格機車位恐有不足，室外有開放空間可提供臨停？

### 八、 陳委員朝輝：

1. P.3-1 請說明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規劃住宅 145 戶與店鋪 5 戶，其住戶組成與店鋪營業內容特性。
2. P.3-3 本基地鄰近逢甲大學與逢甲夜市，衍生交通量大，其衍生交通量參考資料-惠來路三段 198 號「勇建新傳」，兩社區住戶屬性不一致，運具使用比例差異大，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
3. P.2-19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請增列逢甲大學東門停車場。

4. P.3-10 基地周邊有多個其他開發案，請將其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
5. P.3-10 請補充說明與本基地相鄰之(豐邑建設)開發案其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其車流動線。
6. P.4-5 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三之理由，其優缺點建議詳加說明。
7. P.5-2 施工區鄰近逢大與中國醫，兩校騎機車學生人數眾多，施工期間工程車輛請確實執行施工車輛暫停區，並請提醒司機注意安全小心駕駛，特別是凱旋路、大鵬路。
8. P.5-6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如何落實右進右出之具體作為。
9. P.5-7 請補充說明如何改善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機車離場、汽車進場)之動線衝突？
10. P.5-7 建議本案針對基地開發後，河南路-凱旋一街口，請研擬號誌時制計畫之調整建議。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4-12 表 4.4-1 無障礙車位設置數量是否符合法規？
2. B2 應無低碳車位，請修正。另本案停車格位是否皆預留管線？
3. 停車場圖說中不同顏色代表意義請補充相關圖例說明。

十、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第二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牛埔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牛埔橋改善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事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本案所使用土地地號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